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95號

聲請人 華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華宏

代理人 蘇秋粉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因不慎遺失，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0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於民國109年11月5日之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人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本院於109年10月21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09年11月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本票或申報權利等情，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4月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王珮樺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本票號碼
001	〇〇〇〇	28,500元	89年2月18日	89年6月20日	000000
002	〇〇〇〇	28,500元	89年2月18日	89年7月20日	000000
003	〇〇〇〇	28,500元	89年2月18日	89年8月20日	000000
004	〇〇〇〇	28,500元	89年2月18日	89年9月20日	000000
005	〇〇〇〇	28,500元	89年2月18日	89年10月20日	000000
006	〇〇〇〇	28,500元	89年2月18日	89年11月20日	000000